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
-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3)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 (4)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5)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遲；及
- (6)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該等擔保」)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獲其核數師(「核數師」)告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據稱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擔保，以支持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借貸，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未獲適當的告知：

- (i) 向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人民幣**」) 2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A**」)提供擔保，貸款A由金豐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向陽提供此擔保時，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本公司認為金豐於二零二零年已逾期償還貸款A。由於向陽為貸款A之擔保人，向陽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0,300,000元之銀行賬戶已於中國被依法凍結。金豐現時由本公司主席包洪凱先生(「**包先生**」)間接擁有。彼於關鍵時間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ii)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B**」)提供擔保，貸款B由金豐借自中國一間小型貸款公司(為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認為金豐已逾期償還貸款B及貸款B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全數結付；
- (iii)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向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C**」)提供擔保，貸款C由金豐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認為金豐已逾期償還貸款C及貸款C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全數結付；及
- (iv)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包先生及其妻子自中國一間小型貸款公司(為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D**」)提供擔保。本公司認為包先生及其妻子已逾期償還貸款D及貸款D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全數結付。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核數師已就可能無法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或或然負債向本公司表示關切。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核數師發現之事宜。調查委員會將委聘專業顧問，包括一名法證專家及一名法律顧問(如必要)，以深入調查該等事宜及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

由於預期調查委員會及就此委任之專業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執行及完成彼等之調查工作，並向核數師提供令人滿意之框架以完成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佈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專業顧問完成調查及附隨審核工作。倘上述事宜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13.49(2)及13.49(3)條。

董事會認為，於此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合適，因為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1)(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延遲。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更新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之進展及預期時間表。董事會承認，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a)條。

董事會會議進一步延遲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文華先生。